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選舉投票日應否停止交易之處理措施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三、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部分：   1. 選罷區內櫃檯買賣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是否停止交易或辦理給付結算事務，由櫃檯買賣證券自營商自行決定。 2. 選罷區內興櫃一般板股票之議價買賣，應準用本處理措施第二點之規定辦理；至其給付結算事務是否順延辦理，應依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部分：   1. 選罷區內櫃檯買賣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是否停止交易或辦理給付結算事務，由櫃檯買賣證券自營商自行決定。 2. 選罷區內興櫃股票之議價買賣，應準用本處理措施第二點之規定辦理；至其給付結算事務是否順延辦理，應依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